

来安百佳年代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 亿平方米光伏  
胶膜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来安百佳年代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来安百佳年代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建设单位:

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 来安百佳年代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13506121812

传 真: /

邮 编: 239200

地 址: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87号

编制单位: 来安百佳年代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13506121812

传 真: /

邮 编: 239200

地 址: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87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6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来安百佳年代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 8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透明 EVA 胶膜、共挤 POE 胶膜、白色 EVA 胶膜				
设计生产能力	透明 EVA 胶膜 18000 万 m <sup>2</sup> /a、共挤 POE 胶膜 12000 万 m <sup>2</sup> /a、白色 EVA 胶膜 6000 万 m <sup>2</sup> /a				
实际生产能力	透明 EVA 胶膜 5000 万 m <sup>2</sup> /a、共挤 POE 胶膜 5000 万 m <sup>2</sup> /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0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07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0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3 月 06 日-03 月 0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360.06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319	比例	0.2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000	环保投资(万元)	78	比例	0.6%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5、《来安百佳年代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2 年 05 月）；</p> <p>6、关于《来安百佳年代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的审批意见（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来环审【2022】12 号，2022 年 06 月 08 日）；</p> <p>7、来安百佳年代薄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循环冷却废水接管至来安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标准限值。

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标准值	6~9	500	400	45	8

2、项目废气主要为混料粉尘、搅拌、团粒、熔融挤出、流延压花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二甲苯。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标准；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	/	60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颗粒物	/	/	20	1.0	
二甲苯	20	1.7	70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1-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3、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4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开发区工业大道 87 号，拟投资约 15 亿元，建设年产 3.6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项目四周均为园区其他工业企业。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坐标为 118.653463 度、纬度坐标为 32.674043 度。项目在厂区设置一个主出入口，两个次出入口，主出入口位于迎宾大道侧，两个次出入口位于工业大道侧。全厂按功能主要分为办公区和生产区两部分，其中办公区为 1 座 3 层的办公楼，位于厂区东北处；生产区为 4 间生产车间，4 间车间分两期建设，车间一和车间二一期建设，车间三和车间四二期建设。

本项目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取得来安县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代码：2203-341122-04-01-638434），2022 年 05 月委托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取得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来安百佳年代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的审批意见（来环审【2022】12 号）。

一期项目于 2022 年 07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02 月建成调试。因此，来安百佳年代薄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进行一期项目环保验收。来安百佳年代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一期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情况见表 2-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本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一期：透明 EVA 胶膜 5000 万 m <sup>2</sup> /a、共挤 POE 胶膜 5000 万 m <sup>2</sup> /a	透明 EVA 胶膜 5000 万 m <sup>2</sup> /a、共挤 POE 胶膜 5000 万 m <sup>2</sup> /a
	项目二期：透明 EVA 胶膜 13000 万 m <sup>2</sup> /a、共挤 POE 胶膜 7000 万 m <sup>2</sup> /a、白色 EVA 胶膜 6000 万 m <sup>2</sup> /a	二期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150360.06 万元，环保投资 319 万元	一期项目总投资 13000 万元，环保投资 78 万元
定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一期定员 150 人，年工作时间 305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时间 7320h，厂区不提供食宿。	项目定员 150 人，年工作时间 305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时间 7320h，厂区不提供食宿。
	项目二期定员 315 人，年工作时间 305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时间 7320h，厂区不提供食宿。	二期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主体工程	车间一 1F，建筑面积 7365.1m <sup>2</sup> ，厂房一期建设；共建 12 条生产线，其中 4 条透明 EVA 胶膜	建设 4 条透明 EVA 胶膜生产线和 6 条共挤 POE 胶膜生产线；2 条 EVA

		生产线和 6 条共挤 POE 胶膜生产线一期建设, 2 条 EVA 胶膜生产线二期建设	胶膜生产线二期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车间二	1F, 建筑面积 7024.7m <sup>2</sup> , 厂房依托一期建设, 生产线二期建设, 建设 12 条共挤 POE 胶膜生产线	仅建设厂房, 未建设生产线
	车间三	1F, 建筑面积 10376.3m <sup>2</sup> , 二期建设, 生产线包括 10 条透明 EVA 胶膜生产线和 8 条白色 EVA 胶膜生产线	二期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车间四	1F, 建筑面积 13553.5m <sup>2</sup> , 二期建设, 密集型自动化立体库 (32000 库位)	二期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F, 占地面积为 1083m <sup>2</sup> , 建筑面积为 3249m <sup>2</sup> , 厂内员工办公	3F, 占地面积为 1083m <sup>2</sup> , 建筑面积为 3249m <sup>2</sup> , 厂内员工办公
	检验室	占地面积为 180m <sup>2</sup> , 位于办公楼内	占地面积为 180m <sup>2</sup> , 位于办公楼内
贮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位于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内部, 占地合计 2000m <sup>2</sup> , 存放原料粒子	位于车间一内部, 占地合计 500m <sup>2</sup> , 存放原料粒子
	辅料库	位于厂区西南角, 占地 106m <sup>2</sup> , 存放各种辅料助剂、机油	位于厂区西南角, 占地 106m <sup>2</sup> , 存放各种辅料助剂、机油
	成品暂存区	位于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内部, 占地合计 2000m <sup>2</sup> , 暂存成品	位于车间一内部, 占地合计 500m <sup>2</sup> , 暂存成品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一期项目新鲜水用量 48247t/a; 二期项目新鲜水用量 144326t/a; 全厂新鲜水用量 192573t/a。	市政供水, 一期项目新鲜水用量 21530t/a
	排水	雨污分流,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循环冷却废水满足来安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来安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一期项目废水量 11468t/a; 二期项目废水量 33476.8t/a; 全厂废水量 44944.8t/a。	雨污分流,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循环冷却废水满足来安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来安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一期项目废水量 4150t/a
	供电	园区供电管网供电, 一期用电 2697.76 万 kwh/a; 二期用电 7014.19 万 kwh/a; 全厂用电 9711.95 万 kwh/a。	园区供电管网供电, 一期用电 2695 万 kwh/a
	冷却系统	循环冷却水池、冷却塔系统: 一期建设 2 套冷却塔系统; 二期建设 6 套冷却循环水池。	一期建设 2 套冷却塔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汇同循环冷却废水满足来安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经污水管网排入来安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汇同循环冷却废水满足来安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经污水管网排入来安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废气治理	车间一混料搅拌、熔融挤出、流延压花废气: 管道/集气罩收集+滤筒除尘+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0m 排气筒 (DA001)	管道/集气罩收集+滤筒除尘+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0m 排气筒 (DA001)
		车间二混料搅拌、熔融挤出、流延压花废气: 管道/集气罩收集+滤筒除尘+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0m 排气筒 (DA002)	二期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车间三混料搅拌、熔融挤出、流延压花废气: 管道/集气罩收集+滤筒除尘+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0m 排气筒 (DA003)	二期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检验废气：通风橱收集+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0m 排气筒（DA001）	通风橱收集+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0m 排气筒（DA001）
噪声治理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局部消声、隔音；厂房隔音等。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局部消声、隔音；厂房隔音等。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车间二南侧，建筑面积 250m <sup>2</sup>	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车间二南侧，建筑面积 250m <sup>2</sup>
	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位于厂区西南角；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位于厂区西南角；建筑面积 107m <sup>2</sup>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地下水、土壤	对危废库、辅料库、事故应急池和循环水池进行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和一般固废仓库进行一般防渗，办公区进行简单防渗	对危废库、辅料库、事故应急池和循环水池进行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和一般固废仓库进行一般防渗，办公区进行简单防渗
风险	设置 20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	设置 20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
排污口规范化	规范化各排放口，设置采样口、监测平台	规范化各排放口，设置采样口、监测平台
绿化	本次项目建设 6288.5m <sup>2</sup> 绿化面积	本次项目建设 6288.5m <sup>2</sup> 绿化面积
与环评相符性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表 2-2 主要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批复量		本阶段实际建设量	
			一期	二期		
1	自动搅拌系统	SLH10	20	64	20	配料阶段
2	自动拆垛系统	定制	10	32	10	配料阶段
3	模温机	MKS-7/XRD-75-18	20	64	20	拌料阶段
4	供料输送系统	定制全线设计	1	3	1	投料阶段
5	EVA/POE 胶膜共挤生产线	Φ160/Φ180	10	32	10	共挤阶段
6	模温机	XRD-40-18	30	96	30	压花/定型/冷却工段
7	分切机	ZH1600	2	4	2	分切收卷
8	低温造粒机	HN-200	2	6	2	造粒阶段
9	水冷螺杆式冷水机	变频 XA-930WS	4	12	4	共挤/拌料/冷却工段
10	水冷式冷水机	XA-50WF	5	16	5	压花工段
11	卧式离心泵	NIS200-15-400/75	6	18	6	共挤/拌料/冷却工段
12	电子称重设备	托利多	5	18	5	检测阶段
13	运输设备（电动液压车）	3T/2T	6	18	6	运输阶段
14	缠绕膜打包机	定制	2	6	2	包装阶段
15	串膜机	定制	20	64	20	包装阶段
16	半自动层压机	BSL1122OC	1	2	1	检测阶段
17	无转子硫化仪	UR-2010SD	1	2	1	检测阶段
18	实验设备	定制	1	1	1	检测阶段
19	空压机系统	10 立方变频	2	6	2	公辅设施



20	冷却塔系统	600T	2	6	2	公辅设施
21	自动仓储设备	定制	0	42	0	公辅设施

##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产品名称	名称	形态	年用量 (t/a)			存储方式
			一期	二期	本阶段实际量	
透明 EVA 胶膜	EVA 粒子	固态粒径 5mm 左右	22000	57330	22000	袋装, 仓库存储
	交联剂	液态	125	585	125	桶装, 即买即用
	偶联剂	液态	50	234	50	桶装, 辅料库存储
	稳定剂	液态	50	234	50	桶装, 辅料库存储
	吸收剂	固态	25	117	25	袋装, 辅料库存储
共挤 POE 胶膜	EVA 粒子	固态粒径 5mm 左右	13200	18480	13200	袋装, 仓库存储
	POE 粒子	固态粒径 5mm 左右	9300	13020	9300	袋装, 仓库存储
	交联剂	液态	125	175	125	桶装, 即买即用
	偶联剂	液态	50	70	50	桶装, 辅料库存储
	稳定剂	液态	50	70	50	桶装, 辅料库存储
	吸收剂	固态	25	35	25	袋装, 辅料库存储
白色 EVA 胶膜	EVA 粒子	固态粒径 5mm 左右	0	21168	0	袋装, 仓库存储
	白色母粒	固态粒径 2-3mm 左右	0	5292	0	袋装, 仓库存储
	交联剂	液态	0	270	0	桶装, 即买即用
	偶联剂	液态	0	108	0	桶装, 辅料库存储
	稳定剂	液态	0	108	0	桶装, 辅料库存储
	吸收剂	固态	0	54	0	袋装, 辅料库存储
公用单元	二甲苯	液态	0.4	1.2	0.4	瓶装, 即买即用
	机油	液态	10	20	10	桶装, 辅料库存储
	玻璃板	固态	1.5	3.5	1.5	袋装, 实验室储存
	钢丝网袋	固态	0.05	0.13	0.05	袋装, 实验室储存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主要为企业员工生活用水、冷却塔补充用水、绿化用水, 实际用水量为 21530t/a。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100t/a; 循环冷却废水排放量为 3050t/a; 绿化用水进入土壤、挥发, 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循环冷却废水进入来安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来河。

项目实际水平衡如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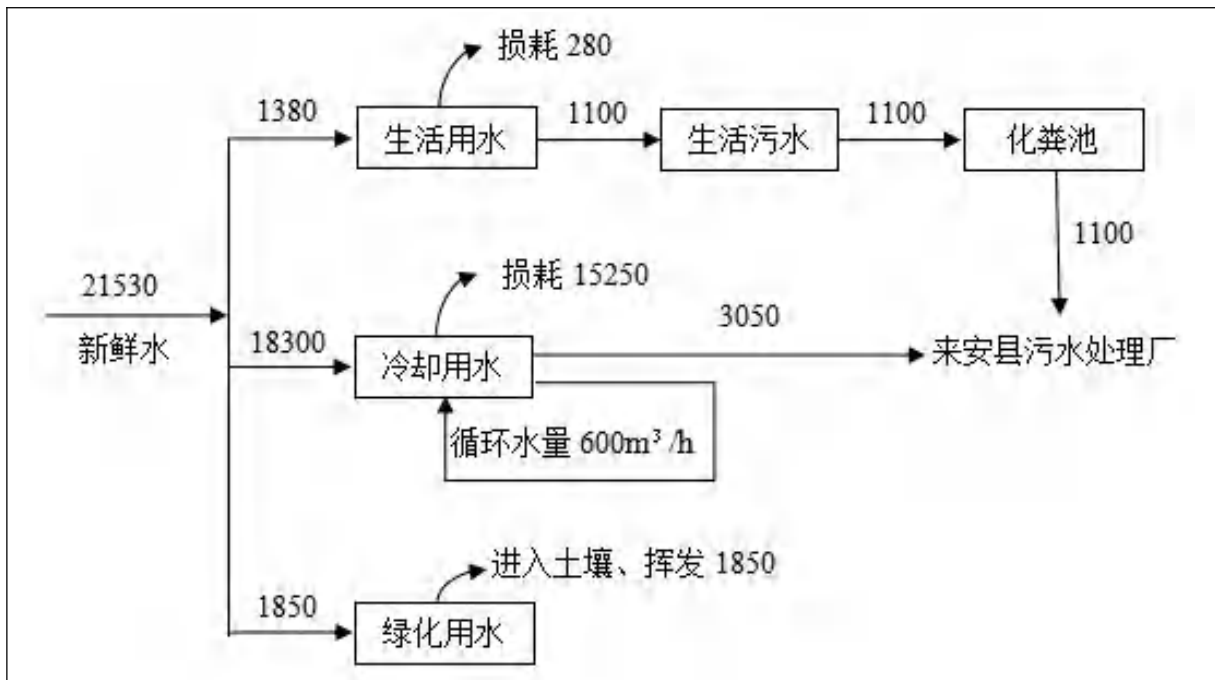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 3、产品方案及规模

表 2-4 建设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工程名称(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万 m <sup>2</sup> )	本次验收实际产量(万 m <sup>2</sup> )	工程工期	备注
透明 EVA 胶膜生产线	透明 EVA 胶膜	厚度 0.5~0.7mm 密度 0.95~0.96g/cm <sup>3</sup>	5000	5000	一期	/
共挤 POE 胶膜生产线	共挤 POE 胶膜		5000	5000	一期	/
白色 EVA 胶膜生产线	白色 EVA 胶膜		0	0	一期	/
透明 EVA 胶膜生产线	透明 EVA 胶膜	厚度 0.5~0.7mm 密度 0.95~0.96g/cm <sup>3</sup>	13000	0	二期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共挤 POE 胶膜生产线	共挤 POE 胶膜		7000	0	二期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白色 EVA 胶膜生产线	白色 EVA 胶膜		6000	0	二期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新建项目年产透明 EVA 胶膜 5000 万 m<sup>2</sup>、共挤 POE 胶膜 5000 万 m<sup>2</sup>。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2、图 2-3:

#### (1) 透明 EVA 胶膜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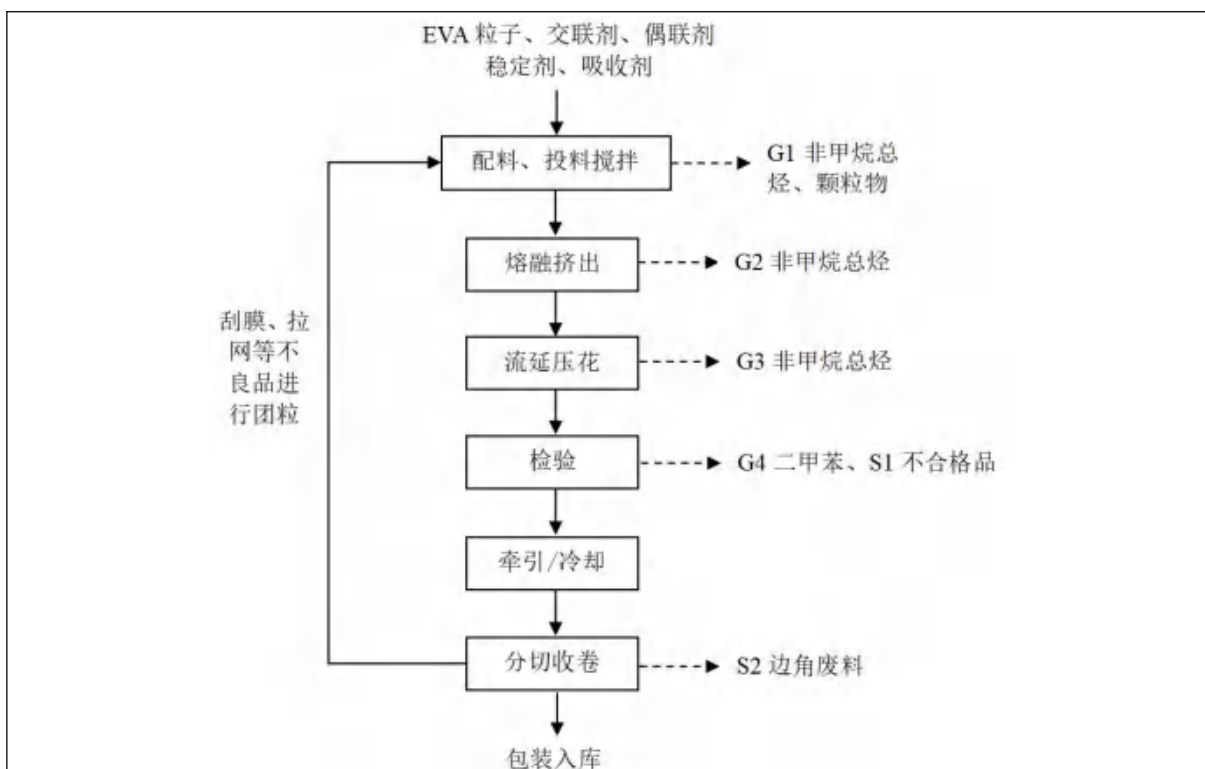


图 2-2 透明 EVA 胶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简述：

配料工序：EVA 粒子和交联剂、偶联剂、吸收剂、稳定剂按照一定量的比例，定量称量而成。

投料工序：将原辅料通过罗氏风机强制输送进入真空吸料仓，再落进搅拌罐。

拌料工序：搅拌罐设有夹套水，模温机恒温控制夹套水温度 40℃，从而实现控制搅拌罐的料温。将配好的助剂，倒入对应的助剂储罐，由气动装置按照一定频率将助剂喷入搅拌罐，充分地拌料罐中的粒子充分搅拌混合。按照设定的搅拌工艺，搅拌好的配方料下料至静置桶内，待用。

熔融挤出、流延成膜：配方料由真空吸料机吸入挤出机的料斗内，进入挤出机熔融塑化。胶膜挤出工艺为：两台单螺杆挤出机挤出塑化，分配器或者合流器汇流，再进入 T 型模具挤出成膜，双挤出机的料筒由冰水冷冻机循环水进行换热，温控 60~80℃。

压花/定型工序：从 T 型模具挤出的料胚，经过由冰水机温控的橡胶棍和模温机温控的压花钢辊，双面压合实现冷却定型。再通过牵引辊牵引，往前推送。

检验工序：①胶膜经过在线测厚仪对胶膜厚度的监控扫描。生产人员通过厚度信息，再调整 T 型模具对应位置的螺栓来调整对应位置厚度，最终实现胶膜厚度均匀；

②交联度检验：在实验室内配置封闭式通风橱及化学实验仪器，根据《光伏组件封装

用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EVA）胶膜》（GB/T29848-2013），胶膜经加热固化后形成交联，采用二甲苯溶剂萃取样品中未交联部分，从而测定交联度。实验过程中二甲苯试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牵引/冷却工序：厚度均匀的胶膜通过不同速差辊筒的传送和冷却。

分切/收卷工序：整门幅的胶膜需要通过分切刀架，进行分切切边，收卷机缠绕成卷。

包装/入库工序：收卷好的胶膜，经过检验确认后合格后，用 PE 包装袋真空包装，封箱，成托入库。

团粒工序：刮膜，拉网等造成的不良品进行团粒，然后按一定比例再加入到配方料进行挤出成型，循环使用，降低成本。废料投入机器锅体内后，经高速旋转的转刀刃和固定刀刃的剪切作用，使物料很快被切成碎片。切碎后的料或片在转刀盘的离心力作用下沿锅体内壁面流动，同时受下桨作用物料又上下翻动，由四周向锅体中心方向运动。由于在高速下物料本身之间的摩擦以及与锅壁和刀片的摩擦产生了大量摩擦热，使物料温度迅速上升达到半塑化状态，互相粘连成小块，然后经转刀刃和定刀刃间的破碎作用使之切碎成为颗粒（大小不齐不规则的粒料）。

## (2) 多层共挤 POE 胶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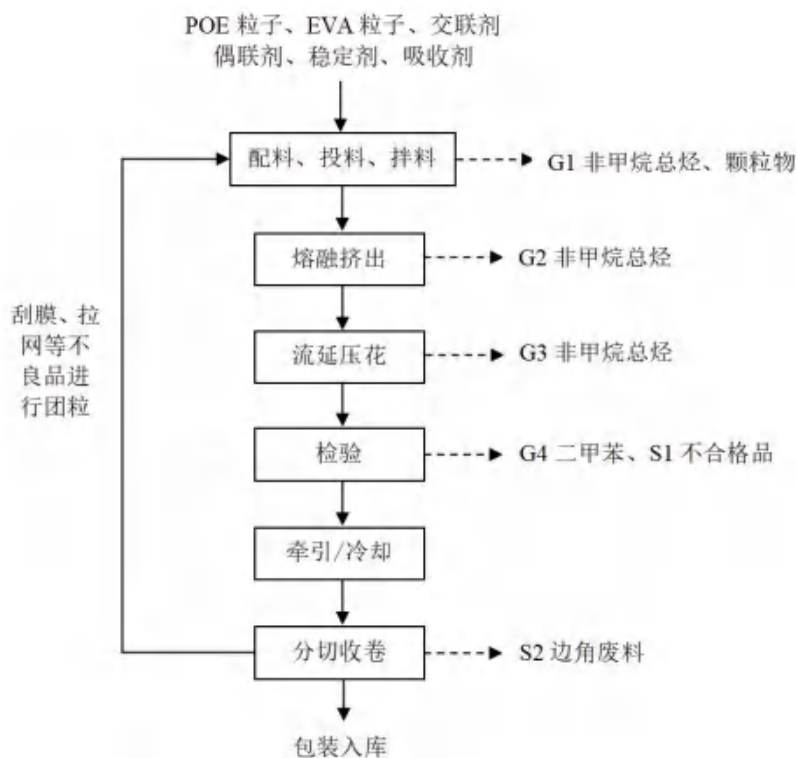


图 2-3 多层共挤 POE 胶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简述:

配料工序: POE 粒子和 EVA 粒子分别和交联剂、偶联剂、紫外吸收剂、稳定剂按照一定量的比例, 定量称量而成。

投料工序: 将原辅料通过罗氏风机强制输送进入真空吸料仓, 再落进搅拌罐。

拌料工序: 搅拌罐设有夹套水, 模温机恒温控制夹套水温度 40℃, 从而实现控制搅拌罐的料温。将配好的助剂, 倒入对应的助剂储罐, 由气动装置按照一定频率将助剂喷入搅拌罐, 充分地拌料罐中的粒子充分搅拌混合。按照设定的搅拌工艺, 搅拌好的配方料下料至静置桶内, 待用。

熔融挤出、流延成膜: 配方料由真空吸料机吸入挤出机的料斗内, 进入挤出机熔融塑化。胶膜挤出工艺为: 两台单螺杆挤出机挤出塑化, 分配器或者合流器汇流, 再进入 T 型模具挤出成膜, 双挤出机的料筒由冰水冷冻机循环水进行换热, 温控 60~80℃, 该产品为“ABA 夹心”产品, 即将不同原料类型的膜进行压合形成多层共挤 POE 胶膜。

压花/定型工序: 从 T 型模具挤出的料胚, 经过由冰水机温控的橡胶棍和模温机温控的压花钢辊, 双面压合实现冷却定型。再通过牵引辊牵引, 往前推送。

检验工序: ①胶膜经过在线测厚仪对胶膜厚度的监控扫描。生产人员通过厚度信息, 再调整 T 型模具对应位置的螺栓来调整对应位置厚度, 最终实现胶膜厚度均匀; ②交联度检验: 在实验室内配置封闭式通风橱及化学实验仪器, 根据《光伏组件封装用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EVA) 胶膜》(GB/T29848-2013), 胶膜经加热固化后形成交联, 采用二甲苯溶剂萃取样品中未交联部分, 从而测定交联度。实验过程中二甲苯试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牵引/冷却工序: 厚度均匀的胶膜通过不同速差辊筒的传送和冷却。

分切/收卷工序: 整门幅的胶膜需要通过分切刀架, 进行分切切边, 收卷机缠绕成卷。

包装/入库工序: 收卷好的胶膜, 经过检验确认合格后, 用 PE 包装袋真空包装, 封箱, 成托入库。

团粒工序: 刮膜, 拉网等造成的不良品进行团粒, 然后按一定比例再加入到配方料进行挤出成型, 循环使用, 降低成本。废料投入机器锅体内后, 经高速旋转的转刀刃和固定刀刃的剪切作用, 使物料很快被切成碎片。切碎后的料或片在转刀盘的离心力作用下沿锅体内壁面流动, 同时受下桨作用物料又上下翻动, 由四周向锅体中心方向

运动。由于在高速下物料本身之间的摩擦以及与锅壁和刀片的摩擦产生了大量摩擦热，使物料温度迅速上升达到半塑化状态，互相粘连成小块，然后经转刀刃和定刀刃间的破碎作用使之切碎成为颗粒（大小不齐不规则的粒料）。

### 5、项目变动情况：

(1) 危废贮存设施面积发生变化，环评中危废贮存设施位于厂区西南角，占地面积 100m<sup>2</sup>，实际危废贮存设施位于厂区西南角，占地面积 107m<sup>2</sup>。

具体变动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建设	实际建设
地点	危废贮存设施位于厂区西南角，占地面积 100m <sup>2</sup>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危废贮存设施位于厂区西南角，占地面积 107m <sup>2</sup>

表 2-6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且项目总平面布置变化，对环境无影响。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且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未发生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未发生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主要排放口未发生变化。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废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池暂存能力、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p>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文件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上变化均不属于重大变动。</p>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混料搅拌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混料搅拌过程产生混料搅拌废气。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后经滤筒除尘+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0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②团粒、熔融挤出、流延压花废气（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团粒、熔融挤出、流延压花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0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③实验废气（二甲苯）

本项目实验室使用二甲苯溶剂萃取样品胶膜中未交联部分，从而测定胶膜的交联度，此过程产生实验废气。废气经通风橱收集+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0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脱附热源采用电加热，处理风量 40000m<sup>3</sup>/h，处理效率可达 90%。

表 3-1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情况	监测点位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气	混料搅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滤筒除尘+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1#排气筒，高20m，内径 0.9m	进口、出口	周边大气
	团粒、熔融挤出、流延压花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1#排气筒，高20m，内径 0.9m	进口、出口	周边大气
	实验室	二甲苯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1#排气筒，高20m，内径 0.9m	进口、出口	周边大气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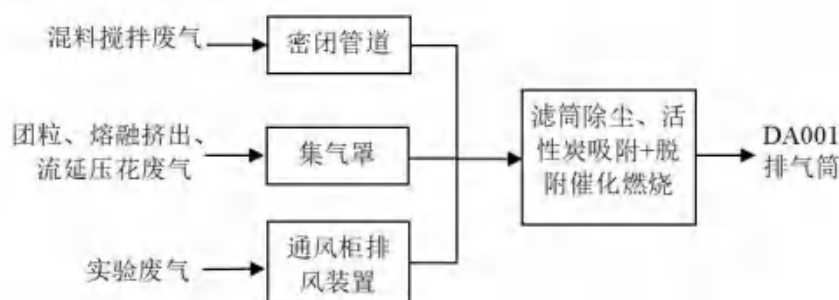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 (2) 无组织废气

- ①混料搅拌过程未收集到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②团粒、熔融挤出、流延压花过程未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
- ③实验室使用二甲苯溶剂过程未收集到的二甲苯。

##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循环冷却废水接管至来安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标准限值。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COD、SS、氨氮、总磷	间歇	1100	化粪池	市政污水管网
循环冷却废水	循环冷却塔	COD、SS	间歇	3050	/	市政污水管网

##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线、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已采取厂房建筑隔声、设备减振、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等措施控制噪声，合理布局，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影响。

##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边角废料、不合格品收集后重新进行团粒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贮存于一般固废贮存设施，集中收集后由滁州净源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废机油、废玻璃板、废实验网袋贮存于危废贮存设施，定期交由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滁州净源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定期清运。

企业危废贮存设施面积为 107m<sup>2</sup>，危险废物贮存满足防腐防渗等要求，危废贮存设施门口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企业建立台账并悬挂于危废间内。

本项目固废分析一览表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固废分析结果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批复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t/a)	处置方式
----	----	----	------	-------------	------------	------------	------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产办公	22.875	22	22	滁州净源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450	450	450	收集后重新进行团粒回用于生产
3	边角废料	一般固废	分切	50	50	50	
4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产品包装	0.3	0.3	0.3	滁州净源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5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产品包装	11.65	11	11	定期交由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6	废试剂瓶	危险废物	检验	0.093	0.093	0.093	
7	实验室废液	危险废物	检验	1.16	1.16	1.16	
8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保养	0.2	0.2	0.2	
9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43.9542	43.95	43.95	
10	废玻璃板	危险废物	检验	1.52	1.52	1.52	
11	废实验网袋	危险废物	检验	0.05	0.05	0.05	

###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生产车间、辅料库地面硬化并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危废贮存设施等采取全面防腐、防渗处理，增加一层环氧树脂防渗及围堰。

项目建设 200m<sup>3</sup> 事故应急池，满足应急要求。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设置应急处置卡，制定并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备案表见附件。

### 6、排污申请

企业已申请排污许可，排污许可证见附件。

### 7、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企业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本项目投资情况见表 3-4：

表 3-4 工程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

名称	设计处理设施	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滤筒除尘+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3套）	300	滤筒除尘+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套）	65
废水	化粪池	1	化粪池	1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	一般固废仓库	1
	危废仓库	2	危废仓库	2
风险防范	应急事故池 200m <sup>3</sup>	10	应急事故池 200m <sup>3</sup>	7
合计		319	/	78

本项目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取得来安县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代码：2203-341122-04-01-638434），2022 年 05 月委托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取得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来安百佳年代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的审批意见（来环审【2022】12 号）。一期项目于 2022 年 07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02 月建成调试。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3-5。

表 3-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保设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化粪池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标准限值。	已落实
废气	滤筒除尘+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 套）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标准；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已落实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固废贮存设施	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要求	已落实
	危废贮存设施	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已落实
风险防范	应急事故池 200m <sup>3</sup>	满足风险防范要求	已落实
排污口规范化	设施规范化废水排放口		已落实

项目环保设施、排污口标识牌照片如下：

	
<b>1#有组织排气筒</b>	<b>废气排放口标识牌</b>

	
<p>废气处理设施</p>	<p>雨水排放口</p>
	
<p>废水排放口</p>	<p>一般固废贮存设施</p>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p>循环冷却塔</p>	<p>应急事故池</p>
	
<p>废气收集</p>	<p>雨污截流阀</p>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水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项目大气污染物在园区内平衡。因此，从环境影响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3.6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项目位于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 87 号，产品为透明 EVA 胶膜、共挤 POE 胶膜、白色 EVA 胶膜。项目发改委备案号为：2203-341122-04-01-638434。我局结合专家组意见，经认真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项目实施和运营中产生的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结合《报告表》评价结论，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该《报告表》作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的通知》（滁环函【2019】98 号）等文件有关要求，切实提高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

2、强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分两期建设，建成后总计 16 条透明 EVA 胶膜生产线、18 条共挤 POE 胶膜生产线、8 条白色 EVA 胶膜生产线，分布于 3 个生产车间内。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混料粉尘、搅拌、团粒、熔融挤出、流延压花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二甲苯。

车间一内投料口设置密闭加料间，通过负压对混料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通过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搅拌系统呼吸阀处安装管道对搅拌废气进行收集，搅拌物料密闭输送，在团粒、熔融挤出、流延压花工序进、出料口处分别设置集气罩并加装软帘对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进行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交联检测试验在封闭式通风

橱内进行，二甲苯废气由排风装置收集后送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所有处理后的废气均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车间二、车间三内各生产工段废气处理措施均参照车间一设置，处理后的废气分别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2#、3#）达标排放。

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标准；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3、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循环冷却废水接管至来安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标准限值。

4、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线、空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设备噪声须经设备减振、车间隔声和距离的衰减后，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包括不合格品、边角废料、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废试剂瓶、实验废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废玻璃板、废实验网袋以及生活垃圾等。不合格品、边角废料经收集后重新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处置；废原料桶、废试剂瓶、实验废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废玻璃板和废实验网袋属于危险废弃物，须采用密封包装分类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6、根据《报告表》要求，该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和科研等敏感目标。该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7、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我局报告，且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

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严格落实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主动公开项目环评文件和验收报告，接受社会监督。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项目须配套事故废水收集和应急储存设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和跟踪监测计划，并报我局备案。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核定表》。

四、请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照《滁州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跟踪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负责该项目日常“三同时”管理，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的监督工作。

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2年6月8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1	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实施和运营中产生的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结合《报告表》评价结论，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该《报告表》作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 87 号，总占地 40399 平方米，本阶段项目一期建设完成，可年产 1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	一致
2	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的通知》（滁环函【2019】98 号）等文件有关要求，切实提高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	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满足
3	强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分两期建设，建成后总计 16 条透明 EVA 胶膜生产线、18 条共挤 POE 胶膜生产线、8 条白色 EVA 胶膜生产线，分布于 3 个生产车间内。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混料粉尘、搅拌、团粒、熔融挤出、流延压花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二甲苯。	本阶段项目一期建设完成，共计 4 条透明 EVA 胶膜生产线、6 条共挤 POE 胶膜生产线。	
4	车间一内投料口设置密闭加料间，通过负压对混料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通过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搅拌系统呼吸阀处安装管道对搅拌废气进行收集，搅拌物料密闭输送，在团粒、熔融挤出、流延压花工序进、出料口处分别设置集气罩并加装软帘对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进行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交联检测试验在封闭式通风橱内进行，二甲苯废气由排风装置收集后送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所有处理后的废气均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车间二、车间三内各生产工段废气处理措施均参照车间一设置，处理后的废气分别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2#、3#）达标排放。 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标准；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设置 1 根排气筒，经监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标准；二甲苯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5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循环冷却废水接管至来安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标准限值。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循环冷却废水接管至来安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经监测，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总磷、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标准限值。	



6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线、空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设备噪声须经设备减振、车间隔声和距离的衰减后,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经检查,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布局合理。经监测,昼间、夜间噪声等效A声级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7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包括不合格品、边角废料、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废试剂瓶、实验废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废玻璃板、废实验网袋以及生活垃圾等。不合格品、边角废料经收集后重新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处置;废原料桶、废试剂瓶、实验废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废玻璃板和废实验网袋属于危险废弃物,须采用密封包装分类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一般固废贮存设施250m <sup>2</sup> ,危废贮存设施107m <sup>2</sup> 。不合格品、边角废料经收集后重新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滁州净源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废原料桶、废试剂瓶、实验废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废玻璃板和废实验网袋属于危险废弃物,定期交由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8	根据《报告表》要求,该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100m的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和科研等敏感目标。该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100米环境防护距离,该距离内无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9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我局报告,且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变更情况见建设项目变动情况核查结论。
10	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严格落实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主动公开项目环评文件和验收报告,接受社会监督。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项目须配套事故废水收集和应急储存设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和跟踪监测计划,并报我局备案。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核定表》。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工程竣工后,于2023年03月06日-2023年03月07日两天内进行验收监测。 项目制定监测计划,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排污许可证及应急预案备案见附件。
11	请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照《滁州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跟踪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负责该项目日常“三同时”管理,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的监督工作。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已履行日常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检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二甲苯	环境空气和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0μg/m <sup>3</sup>
噪声	噪声 (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分析使用仪器见下表：

表 5-2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PGJC-IE-055	2022.7.27	2023.7.26
2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型	PGJC-IE-152	2022.3.26	2023.3.25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	PGJC-IE-050、051	2022.7.13	2023.7.12
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PGJC-IE-110、111	2022.9.15	2023.9.14
5	便携式 pH 计	CT-6023	PGJC-IE-174	2023.1.29	2024.1.28
6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PGJC-IE-004	2022.7.20	2023.7.19
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N	PGJC-IE-141	2022.7.20	2023.7.19

8	生化培养箱	SPX-350	PGJC-IE-184	2022.3.24	2023.3.23
9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PGJC-IE-007	2021.7.23	2023.7.22
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PGJC-IE-006	2022.7.20	2024.7.19
11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PGJC-IE-027	2022.7.20	2023.7.19
12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PGJC-IE-015	2022.7.20	2023.7.19
13	十万分之一天平	AP225WD	PGJC-IE-026	2022.7.20	2023.7.19
14	风速仪	AS816	PGJC-IE-172	2023.1.29	2024.1.28
15	空盒气压表	DYM3	PGJC-IE-168	2023.1.29	2024.1.28

### 3、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验收方案展开监测工作。

(2) 废水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3) 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规定执行。

(4) 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序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以《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作为依据，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废水样品增加 10% 的现场平行样。

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必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 5-3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密码样	
		平行样 (个)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密码样 (个)	合格率 (%)
氨氮	8	2	100	1	100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8	1	100	/	/	1	100	2	100

###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验收方案展开监测工作。

(2) 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按检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 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4) 固定污染源废气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和《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进行。

(5) 采样时企业正常生产且工况达满负荷 75%以上, 各生产工序和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断面按照相应标准处于平直或竖直管段。

(6) 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7) 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 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 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8) 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的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 在噪声监测的同时测背景噪声并对监测结果按技术规范进行了修正。监测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 测量仪器为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测量仪器的电、声性能符合《声级计的电、声性能及测试方法》(GB3785-83) 中 II 型以上声级性能要求, 测量前后用声级校准器校准合格。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经过校准、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表 5-4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项目	仪器	标定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dB)	测量后校准值 (dB)	示值误差 (dB)	允许误差 (dB)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3.3.6	93.7	93.7	0	±0.5	是
		2023.3.7	93.7	93.7	0	±0.5	是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工段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1#排气筒进口 (Q1-1)、 出口 (Q1-2)	混料、搅拌、团粒、 熔融挤出、流延压花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注: 同步监测大气压、烟温、烟气静压、动压值、烟道截面积、含湿量、标态气量。

##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6-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点 Q <sub>w1</sub>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点 Q <sub>w2</sub> -Q <sub>w4</sub>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注: 同步监测风速、风向、气温、气压, 风向以监测当天风向为主, 并附监测点位图示。

## (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6-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厂区内设 1 个点 Q <sub>w1</sub>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	监测 1 天, 每天 1 次

## 2、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6-4 废水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污水总排口 (W1)	PH、COD、SS、氨氮、总磷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 3、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6-5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N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 (昼间、夜间各一次)
N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N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N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2023 年 03 月 06 日、2023 年 03 月 07 日均是东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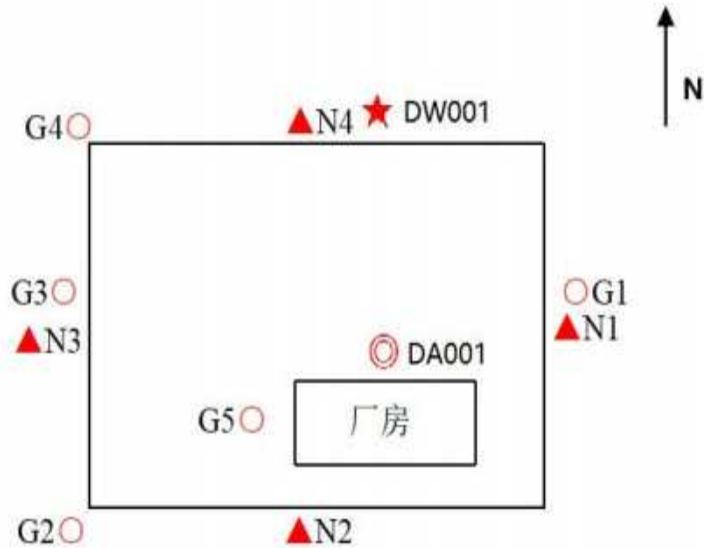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日期：2023 年 03 月 06 日~03 月 07 日

监测示意图图例：

废水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监测采样点：▲。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来安百佳年代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3 年 03 月 06 日至 2023 年 03 月 07 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产品产量达到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 75%以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2023.03.06	透明 EVA 胶膜	16.4 万 m <sup>2</sup> /a	14.0 万 m <sup>2</sup> /a	85.4%
	共挤 POE 胶膜	16.4 万 m <sup>2</sup> /a	14.4 万 m <sup>2</sup> /a	87.8%
2023.03.07	透明 EVA 胶膜	16.4 万 m <sup>2</sup> /a	14.2 万 m <sup>2</sup> /a	86.6%
	共挤 POE 胶膜	16.4 万 m <sup>2</sup> /a	13.8 万 m <sup>2</sup> /a	84.1%

## 监测结果:

## 1、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2023 年 03 月 06 日~03 月 07 日,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1#排气筒)监测结果 1

污染源名称		1#排气筒进口(Q1-1)						标准 限值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3.03.06			2023.03.07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 烃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11.1	11.6	13.1	13.1	12.2	13.2	/
	产生速率(kg/h)	0.212	0.225	0.265	0.264	0.241	0.273	/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19056	19398	20239	20128	19732	20717	/
污染源名称		1#排气筒出口(Q1-2)						标准 限值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3.03.06			2023.03.07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4.76	5.07	4.82	4.87	4.82	4.83	60
	排放速率(kg/h)	0.104	0.110	0.103	0.106	0.103	0.104	/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21771	21638	21410	21847	21414	21627	/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去除效率 57.5%							

根据补充检测报告（见附件），项目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63.5%；1#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3.11m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较低，有机废气污染物较少对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有一定影响。

表 7-3 有组织废气（1#排气筒）监测结果 2

污染源名称		1#排气筒进口（Q1-1）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3.03.06			2023.03.07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二甲苯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
	产生速率（kg/h）	/	/	/	/	/	/	/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19056	19398	20239	20128	19732	20717	/
污染源名称		1#排气筒出口（Q1-2）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3.03.06			2023.03.07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70
	排放速率（kg/h）	/	/	/	/	/	/	/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21771	21638	21410	21847	21414	21627	/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备注	/							

表 7-4 有组织废气（1#排气筒）监测结果 3

污染源名称		1#排气筒出口（Q1-2）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3.03.06			2023.03.07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kg/h）	/	/	/	/	/	/	/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21771	21638	21410	21847	21414	21627	/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1#排气筒出口二甲苯、颗粒物浓度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5.07m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颗粒物	2023-03-06	第一次	0.245	0.299	0.270	0.222	0.303	1.0
		第二次	0.187	0.241	0.237	0.207		
		第三次	0.217	0.226	0.197	0.186		
		第四次	0.264	0.293	0.236	0.251		
	2023-03-07	第一次	0.208	0.251	0.276	0.303		
		第二次	0.247	0.272	0.227	0.229		
		第三次	0.297	0.239	0.248	0.234		
		第四次	0.267	0.272	0.292	0.194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							
备注	/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23-03-06	第一次	0.94	1.03	1.04	1.00	1.28	4.0
		第二次	0.90	1.28	1.01	1.00		
		第三次	0.94	0.96	1.03	1.00		
		第四次	0.98	1.00	0.99	1.08		
	2023-03-07	第一次	0.98	1.05	1.00	0.96		
		第二次	0.93	0.99	1.04	1.14		
		第三次	0.92	1.06	1.01	1.06		
		第四次	0.92	1.03	1.02	0.99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							
备注	/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二甲苯	2023-03-06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1.2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2023-03-07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备注	/							

表 7-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厂房通风口 G5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23-03-06	第一次	1.46	1.49	6.0

		第二次	1.44		
		第三次	1.17		
		第四次	1.23		
	2023-03-07	第一次	1.49		
		第二次	1.11		
		第三次	1.10		
		第四次	1.15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				
备注	/				

表 7-9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温度(°C)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3-03-06	10:07-11:07	20.3	101.3	2.4	东风	晴
	11:12-12:12	21.2	101.2	2.4	东风	
	12:16-13:16	22.3	101.1	2.3	东风	
	13:21-14:21	23.8	100.9	2.3	东风	
2023-03-07	10:14-11:14	20.7	101.2	2.5	东风	晴
	11:20-12:20	21.5	101.1	2.4	东风	
	12:27-13:27	22.8	101.1	2.4	东风	
	13:34-14:34	24.7	100.9	2.3	东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03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28m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标准；二甲苯未检出；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49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 2、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0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污染物浓度值				
			pH 值	COD	SS	氨氮	总磷
2023-03-06	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7.3	80	25	19.6	1.50
		第二次	7.2	112	31	24.2	1.21
		第三次	7.4	103	21	17.8	1.27
		第四次	7.2	124	23	21.9	1.48
2023-03-07	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7.1	108	33	14.2	1.50
		第二次	7.4	128	28	22.8	1.25
		第三次	7.2	92	24	17.6	1.45
		第四次	7.3	82	30	24.6	1.34

污水总排口平均值	/	7.3	104	27	20.3	1.38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45	8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标准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外排废水 pH、COD、SS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标准。项目废水排放达标。

###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1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监测结果			
			2023-03-06		2023-03-07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厂界噪声	56	49	56	48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厂界噪声	56	50	57	49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厂界噪声	60	52	59	51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厂界噪声	58	51	58	51
N1~N4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声源运行正常。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4、总量核算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对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和该项目工程的污染物排放特点以及总量核定表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见表 7-12，废水纳管量一览表见表 7-13。

表 7-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工段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年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核定 (t/a)	是否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核定
混料、搅拌、团粒、熔融挤出、流延压花 (1#排气筒)	颗粒物	/	7320	/	0.0012	符合
	非甲烷总烃	0.105		0.7686	2.031	符合
公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a) / 10 <sup>3</sup>					

表 7-13 废水纳管量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纳管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核定 (t/a)	是否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核定	备注
排放量	/	11468	11468	符合	/
化学需氧量	104	1.193	3.499	符合	
氨氮	20.3	0.084	0.088	符合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 (mg/L) * 纳管量 (t/a) / 10 <sup>6</sup>				

本次验收中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小于环评/批复总量核定中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废水中 COD、氨氮排放量小于环评/批复总量核定中 COD、氨氮的排放量。因此符合环评以及总量核定表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一、验收结论

来安百佳年代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设计产能透明 EVA 胶膜 18000 万 m<sup>2</sup>/a、共挤 POE 胶膜 12000 万 m<sup>2</sup>/a、白色 EVA 胶膜 6000 万 m<sup>2</sup>/a。本次验收透明 EVA 胶膜 5000 万 m<sup>2</sup>/a、共挤 POE 胶膜 5000 万 m<sup>2</sup>/a。验收监测期间，各产品产量达到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 75%以上，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通过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监测以及对固废处置措施的查看，得出以下结论：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1#排气筒出口二甲苯、颗粒物浓度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5.07m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03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28m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标准；二甲苯未检出；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49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外排废水 pH、COD、SS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标准。项目废水排放达标。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声源运行正常。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边角废料、不合格品收集后重新进行团粒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贮存于一般固废贮存设施，集中收集后由滁州净源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定期清运；废活性

炭、废包装桶、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废机油、废玻璃板、废实验网袋贮存于危废贮存设施，定期交由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滁州净源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定期清运。

## 5、总量指标

本次验收中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小于环评/批复总量核定中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废水中 COD、氨氮排放量小于环评/批复总量核定中 COD、氨氮的排放量。因此符合环评以及总量核定表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废水，噪声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均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处置措施合理有效，去向明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来安百佳年代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满足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予以通过验收。

## 二、建议

(1) 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一旦项目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及排污情况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重新申报、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2) 企业如需扩大生产规模或更改生产工艺，需向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重新申报。

(3) 建议企业加强对工作人员环境意识的宣传和教育。

(4) 建议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对环保设备进行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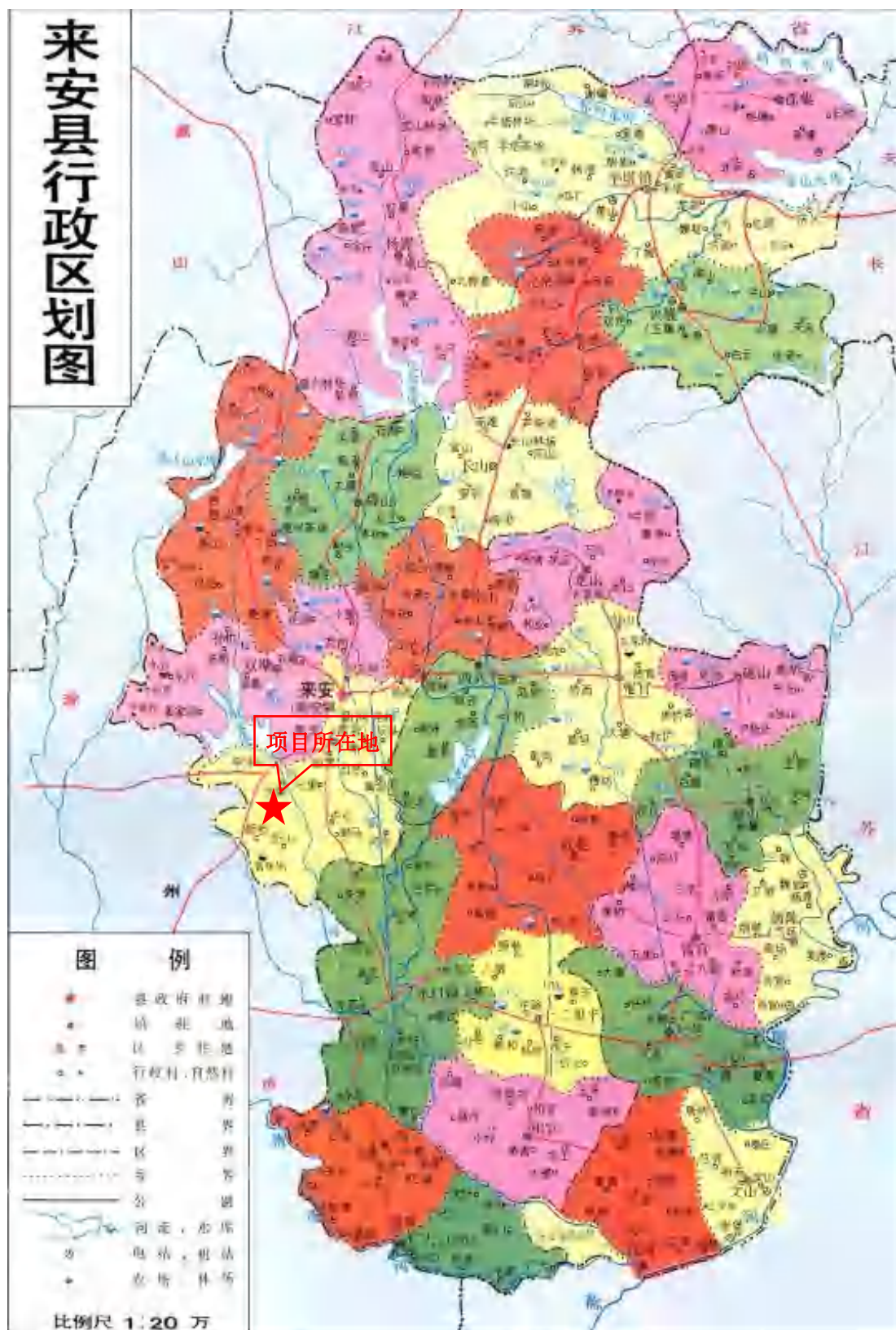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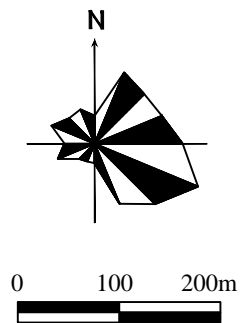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6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				项目代码	2203-341122-04-01-638434		建设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 工业大道 8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1】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8.653463 度 纬度 32.674043 度				
	设计生产能力	透明 EVA 胶膜 18000 万 m <sup>2</sup> /a、共挤 POE 胶膜 12000 万 m <sup>2</sup> /a、白色 EVA 胶膜 6000 万 m <sup>2</sup> /a				实际生产能力	透明 EVA 胶膜 5000 万 m <sup>2</sup> /a、共挤 POE 胶膜 5000 万 m <sup>2</sup> /a		环评单位	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来环审【2022】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07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0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12 月 0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122MA8NMEXE5D001Q				
	验收单位	来安百佳年代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360.0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19		所占比例（%）	0.21				
	实际总投资	1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8		所占比例（%）	0.6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6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320h					
运营单位	来安百佳年代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122MA8NMEXE5D	验收时间	2023.0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1468	0	1.1468	11468		1.1468			+1.1468	
	化学需氧量		104	500	1.193	0	1.193	3.499		1.193			+1.193	
	氨氮		20.3	45	0.084	0	0.084	0.088		0.084			+0.084	
	废气													
	二氧化硫													
	颗粒物		/	20	/	0	/	0.0012		/			/	
	VOCs		4.86	60	0.7686	0	0.7686	2.031		0.7686				+0.7686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580273	0.0580273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一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升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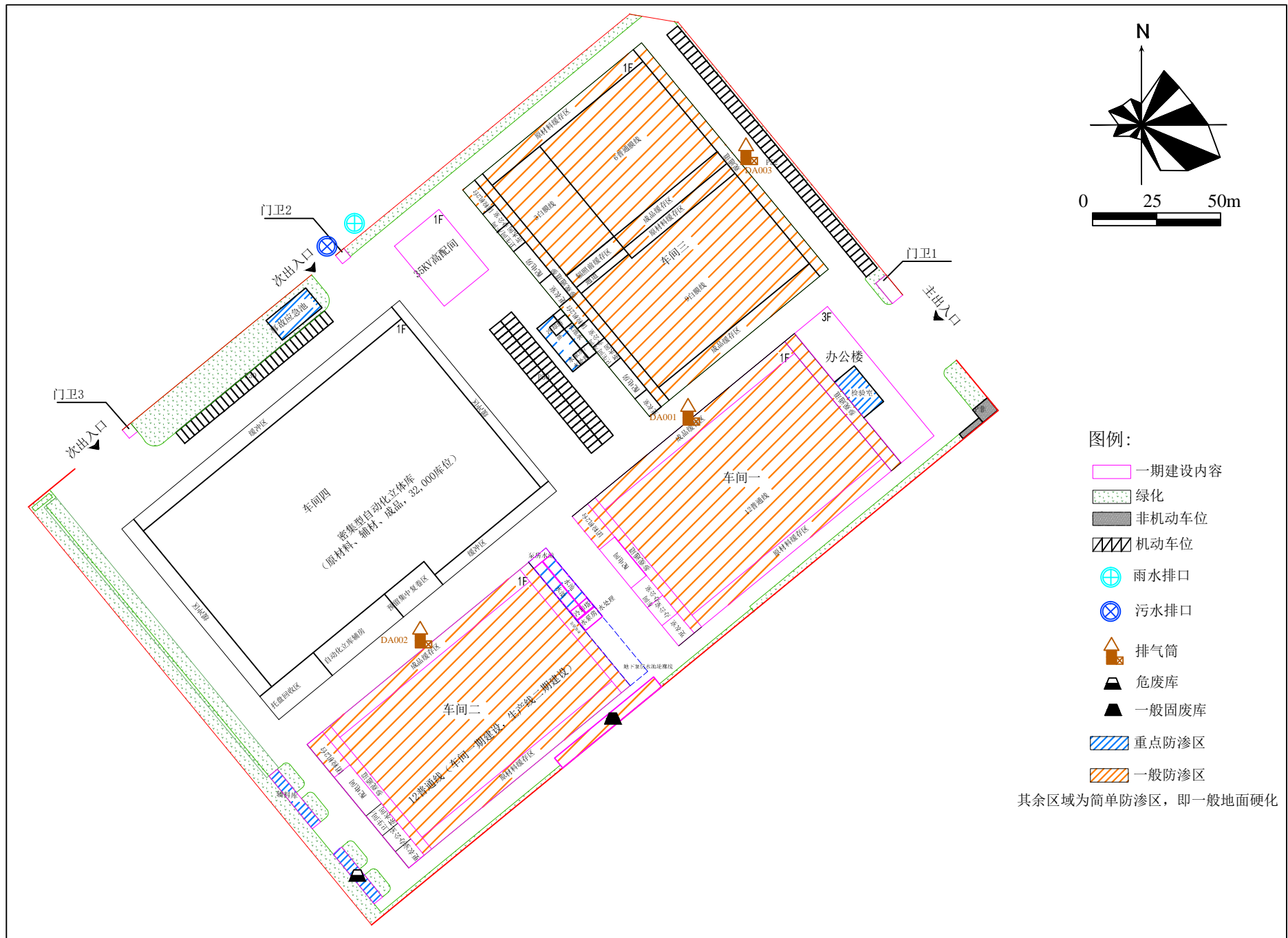
-  500m范围线
-  项目所在地
-  100m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
-  环境敏感目标

附图2 周边概况图及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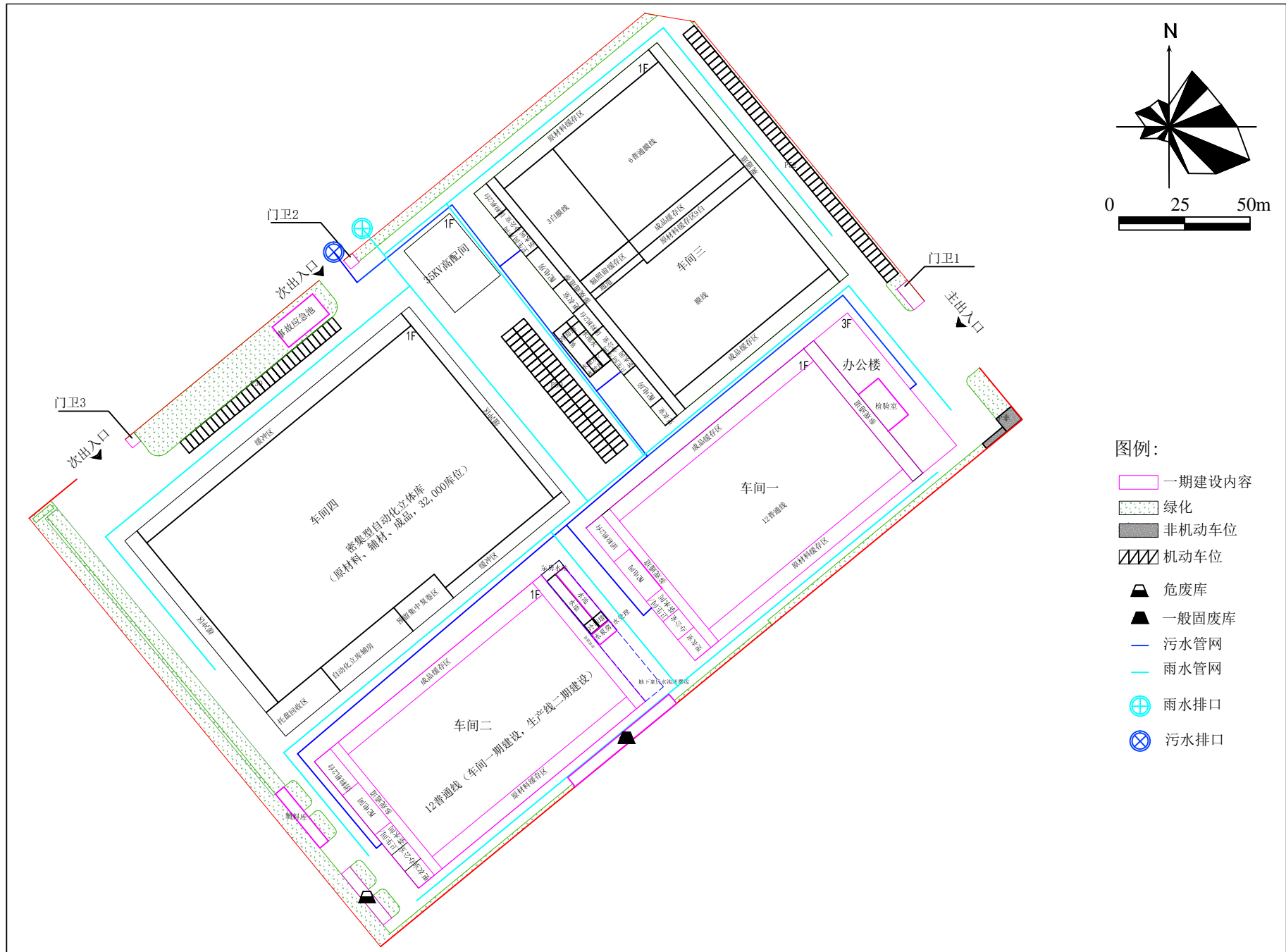


- 图例:
- 一期建设内容
  - 绿化
  - 非机动车位
  - 机动车位
  - ☀ 无组织排放源
  - ⊕ 噪声源
  - ⊕ 雨水排口
  - ⊗ 污水排口
  - ⊠ 排气筒
  - ▲ 危废库
  - ▲ 一般固废库

附图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分区防渗图



附图5 建设项目雨污管网图

## 企业生产工况证明

来安百佳年代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3 年 03 月 06 日至 2023 年 03 月 07 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表 1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2023.03.06	透明 EVA 胶膜	16.4 万 m <sup>2</sup> /a	14.0 万 m <sup>2</sup> /a	85.4%
	共挤 POE 胶膜	16.4 万 m <sup>2</sup> /a	14.4 万 m <sup>2</sup> /a	87.8%
2023.03.07	透明 EVA 胶膜	16.4 万 m <sup>2</sup> /a	14.2 万 m <sup>2</sup> /a	86.6%
	共挤 POE 胶膜	16.4 万 m <sup>2</sup> /a	13.8 万 m <sup>2</sup> /a	84.1%

来安百佳年代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



编号：000010931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2MA8NMEXE5D(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来安百佳年代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01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张岳兴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开发区工业大道87号

登记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34016238117



皖

2023

来安县

0000155

( )

不动产权第

号

附 记

权利人	来安百佳年代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安徽来安经济开发区王业大道87号		
不动产单元号	341122-800001-GB00026-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66690.2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18545.11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2年05月27日起至2072年05月2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门卫1	建筑面积: 53.04m <sup>2</sup>	房屋结构:钢筋混
	凝土结构		
	门卫2	建筑面积: 19.14m <sup>2</sup>	房屋结构:钢筋混
	凝土结构		
	门卫3	建筑面积: 19.14m <sup>2</sup>	房屋结构:钢筋混
	凝土结构		
	办公楼	建筑面积: 3274.23m <sup>2</sup>	房屋结构:钢筋混
	凝土结构		
	1#厂房	建筑面积: 7380.93m <sup>2</sup>	房屋结构:钢结构
	2#厂房	建筑面积: 7574.6m <sup>2</sup>	房屋结
构:7023.72平方	米钢结构, 550.88平方米	钢筋混凝土结构	
危废品周转库1	建筑面积: 115.24m <sup>2</sup>	房屋结构:钢筋混	
凝土结构			
危废品周转库2	建筑面积: 108.79m <sup>2</sup>	房屋结构:钢筋混	
凝土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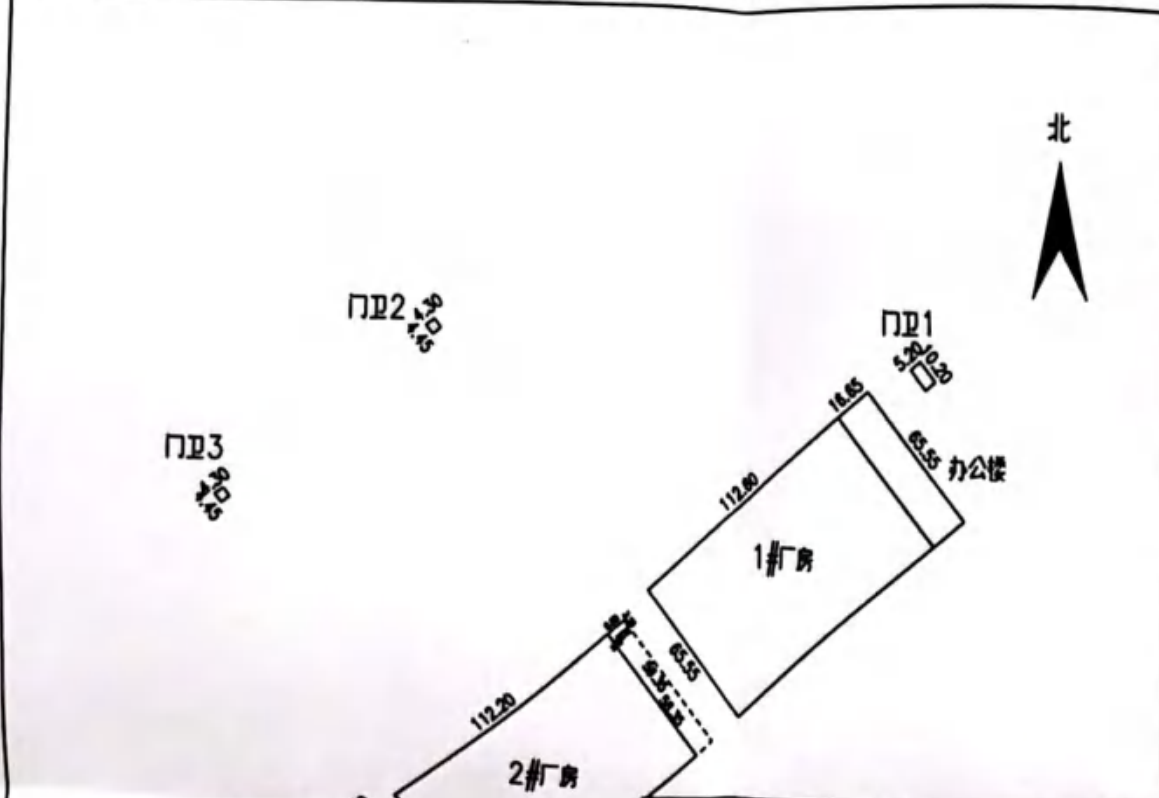
收件编号: 202301090008  
 该不动产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上项目内多幢房屋所有权(自建房)首次  
 登记。



# 房产平面图

单位: m.m<sup>2</sup>

宗地代码	341122800001GB00026	结构	框架、钢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
幢号	F9999	总层数	4	分摊建筑面积	—
户号	0001	所在层数	-1~3	建筑面积	18545.11
坐落	来安县开发区工业大道87号				



序号	层数	结构	面积
门卫1	—	框架	53.04
门卫2	—	框架	19.14
门卫3	—	框架	19.14
办公楼	—~三	框架	3274.23
1#厂房	—	钢结构	7380.93
2#厂房	—	钢结构	7023.72
	负一~一层	框架	550.88
危险品周转库1	—	框架	115.24
危险品周转库2	—	框架	108.79



绘图日期: 2022年10月8日  
审核日期: 2022年10月19日

1:3000

测绘员: 王传明

审核员: 黄爱峰

# 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来环审〔2022〕12号

## 关于《来安百佳年代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的审批意见

来安百佳年代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3.6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项目位于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87号，产品为透明EVA胶膜、共挤POE胶膜、白色EVA胶膜。项目发改委备案号为：2203-341122-04-01-638434。我局结合专家组意见，经认真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实施和运营中产生的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结合《报告表》评价结论，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该《报告表》作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的通知》（滁环函〔2019〕98号）等文件有关要求，切实提高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

2、强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分两期建设，建成后总计16条透明EVA胶膜生产线、18条共挤POE胶膜生产线、8条白色EVA胶膜生产线，分布于3个生产车间内。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混料粉尘、搅拌、团粒、熔融挤出、流延压花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二甲苯。

车间一内投料口设置密闭加料间，通过负压对混料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通过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搅拌系统呼吸阀处安装管道对搅拌废气进行收集，搅拌物料密闭输送，在团粒、熔融挤出、流延压花工序进、出料口处分别设置集气罩并加装软帘对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进行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交联检测试验在封闭式通风橱内进行，二甲苯废气由排风装置收集后送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所有处理后的废气均通过一根20m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车间二、车间三内各生产工段废气处理措施均参照车间一设置，处理后的废气分别通过一根20m高排气筒（2#、3#）达标排放。

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表9标准；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的二级标准。

3、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循环冷却废水接管至来安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标准限值。

4、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线、空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设备噪声须经设备减振、车间隔声和距离的衰减后，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包括不合格品、边角废料、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废试剂瓶、实验废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废玻璃板、废实验网袋以及生活垃圾等。不合格品、边角废料经收集后重新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处置；废原料桶、废试剂瓶、实验废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废玻璃板和废实验网袋属于危险废弃物，须采用密封包装分类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6、根据《报告表》要求，该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和科研等敏感目标。该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7、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

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我局报告，且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严格落实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主动公开项目环评文件和验收报告，接受社会监督。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项目须配套事故废水收集和应急储存设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和跟踪监测计划，并报我局备案。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核定表》。

四、请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照《滁州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跟踪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负责该项目日常“三同时”管理，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的监督工作。

滁州市来安县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8日



抄：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1122MA8NMEXE5D001Q

单位名称：来安百佳年代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87号

法定代表人：张岳兴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87号

行业类别：塑料薄膜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2MA8NMEXE5D

有效期限：自2022年12月06日至2027年12月05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06日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来安百佳年代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1122MA8NMEXE5D
法定代表人	张岳兴	联系电话	13506121812
联系人	张岳兴	联系电话	13506121812
传 真	/	电子邮箱	hihuangwen@outlook.com
地 址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 87 号	经纬度	(中心经度 E118° 39' 12.46" 中心纬度 N32° 54' 26.55" )
预案名称	来安百佳年代薄膜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环境风险等级：一般环境风险等级[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3年2月22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3.2.24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li> <li>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li> <li>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li> <li>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li> <li>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li> </ol>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以及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2月2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备案编号</p>	<p>341122-2023-009-L</p>
<p>报送单位</p>	<p>来安百佳年代薄膜科技有限公司</p>
<p>承办机构 经办人</p>	<p>拟同意,请领导审批。 张松林 王孝政 2023.2.27</p>
<p>承办机构 负责人</p>	<p>拟同意,请领导审批 林决 2023.2.27</p>
<p>受理部门 分管负责人</p>	<p></p>
<p>受理部门 主要负责人</p>	<p>叶志 李海 2.27</p>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安徽省来安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6年备案,是来安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6个备案,则编号为:341122-2016-00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341122-2016-006-HT。

# 工业固废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CY-HT-S-202302-006

甲方：来安百佳年代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危险废物明细），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定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和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计划年转移量	处置方式	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塑料桶、金属桶	11.65	焚烧	桶装
2	废试剂瓶	900-047-49	玻璃瓶	0.09	焚烧	桶装
3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二甲苯	1.16	物化	桶装
4	废机油	900-214-08	机油	0.2	焚烧	桶装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活性炭	43	焚烧	袋装
6	废玻璃板	900-041-49	玻璃板、胶膜心	0.05	焚烧	袋装
7	废实验网袋	900-047-49	钢丝网袋	0.18	焚烧	袋装

上述危废实际产生后需送样至我司进行检测才能确认能否处置及价格。

##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 1、固体废物：须用吨袋包装并封口，如是胶状的固体废物，则先用薄膜塑料袋小包装后再放入吨袋中，且小包装的最大体积为≤ 20 厘米×20 厘米×20 厘米；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 2、液态废物：须桶装并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采用箱装并封口，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在合同签订前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以便乙方作危险废物的入场特

性分析和评估，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 2、甲方应视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产废单位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并加盖公章。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 4、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做好标记标识；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操作规范及安全。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乙方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
- 5、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费用等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 6、甲方所委托处置如果是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的危险废物，则应倒空，不得留有残液，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每次申请危险废物转移应提前十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清运计划和车辆安排。
- 8、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①、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②、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 $>85\%$ （或游离水滴出）；③、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④、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异常情况。若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废物出现上述异常情况而造成乙方在运输、处理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甲方如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定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 2、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处置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和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3、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PH值、水分、灰分等。
- 4、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5、乙方如因设备检修、保养或遇雨雪天气等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应及时通告甲方，甲方须有至少10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 第五条 危险废物转移交接

- 1、危废转移前，甲方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危废转移备案”的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 2、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中的危废名称填写《工业固体废物交接单》，双方应审核交接单中的每项

内容，确保内容的准确性，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并作为双方核对危废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有效凭证。

3、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应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按“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危废转移联单要求内容认真填写并确认，每种危废一份联单；乙方也应填写并审核确认危废转移联单；危废转移联单生成后，甲、乙双方需按照规定打印并妥善保管联单，作为危废转移的有效凭证。

4、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六条 废物的计量** 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①进行：

①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②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

### **第七条 运输服务**

1、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安全运输代理服务，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车辆及人员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收运。

2、乙方车辆进出甲方厂区应主动接受甲方警卫检查，按照甲方指定的路线运行，并按甲方厂内规定速度行驶以保障双方员工人身安全。

3、甲方有转运需求时，须达到乙方要求的核载量6吨，方可安排运输。特殊情况下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第八条 费用结算**

1、预付处置费：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于合同签订时支付处置费0元，收运完成后，乙方根据实际转移数量核算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置费直接从预付的处置费中扣除，预付金额不足以支付处置费用时，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在7日内付清处置费用，付款方式：电汇。

2、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工业固废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并按照合同附件的《工业固废处置价格表》的结算标准核算。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法定的正当理由终止、撤销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审批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处置费不予退还。

4、合同有效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理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同时将按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合同总价值要求甲方经济赔偿。

5、收运期间，如甲方隐瞒乙方工作人员存在故意或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存在困难、事故等，甲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

6、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且乙方化验检测能够处理的，乙方将重新提出《报价单》交由甲方，经双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乙方化验检测不能够处理的或不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运回该批废物并自行承担运输费用，同时赔偿乙方5000元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仓储费、劳务费、等）。乙方有权根据相关环保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7、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服务费的，乙方有权暂停收运。甲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3%按日支付违约金。

8、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或乙方违反合同第四条之任何一项的，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后依然不予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延缓、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并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第十条 保密条约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按照侵犯商业秘密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的法律后果。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等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等因素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否则，违约方应向被侵权方双倍支付相关损失的费用。

#### 第十二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2023年2月2日起至2024年2月1日止。

②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附件《工业固废处置价格表》，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通知送达地址：以邮寄送达方式为准，作为双方签订合同中涉及邮寄合同、发票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地址，以下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

甲方：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迎宾大道 邮编：239000

乙方：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超越循环经济产业园 邮编：239000

④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_\_\_\_\_

法人或代表（签字）：孙中

联系部门：\_\_\_\_\_

业务经办人（签字）：孙中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0550-3510991/3511753/3511751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户行：滁州市建设银行城南支行

帐号：34001735208053003063

2023年2月2日

合同附件：

## 工业固废处置价格表

第(CY-HT-S-202302-006)号

致：来安百佳年代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提供的工业废物（废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其处置技术工艺和处置成本，贵司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转移量	处置费单价	备注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桶装	11.65	2200 元/吨	
2	废试剂瓶	900-047-49	桶装	0.09	2200 元/吨	
3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桶装	1.16	2200 元/吨	
4	废机油	900-214-08	桶装	0.2	2200 元/吨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43.95	2200 元/吨	
6	废玻璃板	900-041-49	袋装	0.05	2200 元/吨	
7	废实验网袋	900-047-49	袋装	0.18	2200 元/吨	
说明	<p>1、上述单价均为含税单价，即处置费单价包含 6% 增值税税率。</p> <p>2、乙方按照实际的处理量按月开出对账清单，由甲方确认无误后，开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日内付清处置费。</p> <p>3、甲方有转运需求时，须达到乙方要求的核载量 6 吨，方可安排运输。如每车每次转运不足 6 吨，乙方将按每车 10 元/公里收取服务费（按乙方到甲方单程计算）。</p> <p>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p> <p>5、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工业固废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CY-HT-S-202302-006）的结算依据。</p>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 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甲方：来安百佳年代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滁州净源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就乙方承包本项目垃圾清运服务（下称“垃圾清运服务”）达成以下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 一、服务期限

本合同项下垃圾清运服务期限自【2022】年【10】月【20】日起，至【2023】年【10】月【19】日止。

## 二、服务地点及内容

1. 清运地点：来安百佳年代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2. 垃圾清运服务内容：甲方厂区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由乙方提供清理转运服务

## 三、垃圾清运费结算支付

1. 本合同项下垃圾清运费按月计算，每月3300元。
2. 乙方向甲方开具足额正规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3%。
3. 甲方需将每季度垃圾清运费于下个季度第一个月15日前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4. 乙方收款账号及开户行：3405017352080000058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城南支行）。

##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协调确保本项目垃圾清运所用道路通畅。
2. 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垃圾清运费。
3. 甲方所产生的垃圾应自行放至垃圾桶内，不得放入有毒有害危险废弃物、建筑装饰垃圾。
4. 涉及到垃圾清运、处理等事宜，由乙方负责和相关管理部门协调解决，由此产生





# 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甲方：来安百佳年代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滁州净源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就乙方承包本项目垃圾清运服务（下称“垃圾清运服务”）达成以下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 一、服务期限

本合同项下垃圾清运服务期限自【2022】年【10】月【20】日起，至【2023】年【10】月【19】日止。

## 二、服务地点及内容

1. 清运地点：来安百佳年代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2. 垃圾清运服务内容：甲方厂区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由乙方提供清理转运服务

## 三、垃圾清运费结算支付

1. 本合同项下垃圾清运费按月计算，每月 3300 元。
2. 乙方向甲方开具足额正规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3%；
3. 甲方需将每季度垃圾清运费于下个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前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4. 乙方收款账号及开户行：3405017352080000058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城南支行）。

##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协调确保本项目垃圾清运所用道路通畅。
2. 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垃圾清运费。
3. 甲方所产生的垃圾应自行放至垃圾桶内，不得放入有毒有害危险废弃物、建筑装饰垃圾。
4. 涉及到垃圾清运、处理等事宜，由乙方负责和相关管理部门协调解决，由此产生



的垃圾处理费用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原有的垃圾清运费中。如乙方未能办理有关手续造成甲方垃圾无法清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收到甲方通知清运时应积极响应，积极配合。
2. 乙方垃圾清过程中要符合环保要求，如被市容环保处罚乙方全责承担。
3. 乙方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自身与第三者安全。若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由此产生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 乙方在清运垃圾时不得妨碍甲方生产工作，不得损坏甲方绿地和其他设施，如有损坏，乙方照价赔偿。

### 六、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有争议，协商不成的，应向本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张娟娟

联系电话：13855090992

日期：2022.10.20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李凤珍

联系电话：13955018785

日期：2022.10.20



滁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3.6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来安百佳年代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区 工业大道 87 号	废水排放去向	排向来安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新来河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类型	允许类
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新增量预测			
COD (吨/年)	13.665	SO <sub>2</sub> (吨/年)	/
氨氮 (吨/年)	0.272	NO <sub>x</sub> (吨/年)	/
颗粒物 (吨/年)	0.0063	VOCs(吨/年)	7.325
总量替代消减方案及所在区域上一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完成情况			
<p>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颗粒物，申请总量控制为：VOCs：7.325t/a。颗粒物：0.0063t/a，控制总量在 2020 年安徽鑫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化工项目关停中平衡。</p> <p>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申请总量控制为：COD：13.665t/a，氨氮：0.272t/a；总量在来安县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平衡。</p>			
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审核意见			
			
单 位 (盖章) 2022 年 5 月 27 日			



181212051398

# 检测报告

PG23030301

委托单位： 来安百佳年代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3.6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0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 声 明

- 一、报告必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检验专用章，CMA 专用章，否则无效；
- 二、对本报告有异议者，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书面向我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四、对于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六、未经我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或引用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需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确认。

单位名称：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240082

传真：0551-62240082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产业研发中心二期网风网络公司大楼三层

##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来安百佳年代薄膜 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总
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 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 87 号	电话	15955000432
采样日期	2023.3.6~3.7	测试日期	2023.3.6~3.10
采样计划和 程序说明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及相关作业指导书进行。		
解释与 说明	1、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不在公司资质认定范围; 2、“ND”表示样品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		
结论	/		
编制	[Signature]		
审核	[Signature]		
批准	[Signature]		
	日期: 2023年 3月 10日		

##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污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3.3.6				2023.3.7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1-1	FS-1-1-2	FS-1-1-3	FS-1-1-4	FS-2-1-1	FS-2-1-2	FS-2-1-3	FS-2-1-4
样品性状	淡黄 微浑	淡黄 微浑	淡黄 微浑	淡黄 微浑	淡黄 微浑	淡黄 微浑	淡黄 微浑	淡黄 微浑
pH 值	7.3 (14.3℃)	7.2 (14.7℃)	7.4 (14.5℃)	7.2 (14.7℃)	7.1 (15.1℃)	7.4 (15.2℃)	7.2 (15.0℃)	7.3 (15.4℃)
化学需氧量 (mg/L)	80	112	103	124	108	128	92	82
氨氮 (mg/L)	19.6	24.2	17.8	21.9	14.2	22.8	17.6	24.6
总磷 (mg/L)	1.50	1.21	1.27	1.48	1.50	1.25	1.45	1.34
悬浮物 (mg/L)	25	31	21	23	33	28	24	30

##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1#排气筒进口(Q1-1)	/	2023.3.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1-1	11.1	0.212
				第二次	FQ-1-1-2	11.6	0.225
				第三次	FQ-1-1-3	13.1	0.265
			二甲苯	第一次	FQ-1-1-1	ND	/
				第二次	FQ-1-1-2	ND	/
				第三次	FQ-1-1-3	ND	/
		2023.3.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1-1	13.1	0.264
				第二次	FQ-2-1-2	12.2	0.241
				第三次	FQ-2-1-3	13.2	0.273
			二甲苯	第一次	FQ-2-1-1	ND	/
				第二次	FQ-2-1-2	ND	/
				第三次	FQ-2-1-3	ND	/
1#排气筒出口(Q1-2)	20	2023.3.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2-1	4.76	0.104
				第二次	FQ-1-2-2	5.07	0.110
				第三次	FQ-1-2-3	4.82	0.103
			二甲苯	第一次	FQ-1-2-1	ND	/
				第二次	FQ-1-2-2	ND	/
				第三次	FQ-1-2-3	ND	/
			颗粒物	第一次	FQ-1-2-1	ND	/
				第二次	FQ-1-2-2	ND	/
				第三次	FQ-1-2-3	ND	/
		2023.3.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2-1	4.87	0.106
				第二次	FQ-2-2-2	4.82	0.103
				第三次	FQ-2-2-3	4.83	0.104
			二甲苯	第一次	FQ-2-2-1	ND	/
				第二次	FQ-2-2-2	ND	/
				第三次	FQ-2-2-3	ND	/
			颗粒物	第一次	FQ-2-2-1	ND	/
				第二次	FQ-2-2-2	ND	/
				第三次	FQ-2-2-3	ND	/



##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检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Q1-1)					
截面积 (m <sup>2</sup> )	0.6361					
检测日期	2023.3.6			2023.3.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2.2	102.3	102.3	102.2	102.2	102.3
烟温 (°C)	20	22	23	17	18	19
含湿量 (%)	2.4	2.3	2.3	2.3	2.2	2.1
流速 (m/s)	9.1	9.3	9.8	9.4	9.3	9.8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9056	19398	20239	20128	19732	20717
检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Q1-2)					
截面积 (m <sup>2</sup> )	0.6361					
检测日期	2023.3.6			2023.3.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2.2	102.2	102.2	102.2	102.3	102.3
烟温 (°C)	25	26	26	23	23	24
含湿量 (%)	2.0	1.9	1.9	2.0	1.9	1.8
流速 (m/s)	10.5	10.5	10.4	10.5	10.2	10.4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1771	21638	21410	21847	21414	21627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二甲苯 (mg/m <sup>3</sup> )
2023.3.6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1-1-1	0.245	0.94	ND
		第二次	KQ-1-1-2	0.187	0.90	ND
		第三次	KQ-1-1-3	0.217	0.94	ND
		第四次	KQ-1-1-4	0.264	0.98	ND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1-2-1	0.299	1.03	ND
		第二次	KQ-1-2-2	0.241	1.28	ND
		第三次	KQ-1-2-3	0.226	0.96	ND
		第四次	KQ-1-2-4	0.293	1.00	ND

##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二甲苯 (mg/m <sup>3</sup> )
2023.3.6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1-3-1	0.270	1.04	ND
		第二次	KQ-1-3-2	0.237	1.01	ND
		第三次	KQ-1-3-3	0.197	1.03	ND
		第四次	KQ-1-3-4	0.236	0.99	ND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1-4-1	0.222	1.00	ND
		第二次	KQ-1-4-2	0.207	1.00	ND
		第三次	KQ-1-4-3	0.186	1.00	ND
		第四次	KQ-1-4-4	0.251	1.08	ND
	厂房 通风口 G5	第一次	KQ-1-5-1	/	1.46	/
		第二次	KQ-1-5-2	/	1.44	/
		第三次	KQ-1-5-3	/	1.17	/
		第四次	KQ-1-5-4	/	1.23	/
2023.3.7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2-1-1	0.208	0.98	ND
		第二次	KQ-2-1-2	0.247	0.93	ND
		第三次	KQ-2-1-3	0.297	0.92	ND
		第四次	KQ-2-1-4	0.267	0.92	ND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2-2-1	0.251	1.05	ND
		第二次	KQ-2-2-2	0.272	0.99	ND
		第三次	KQ-2-2-3	0.239	1.06	ND
		第四次	KQ-2-2-4	0.272	1.03	ND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2-3-1	0.276	1.00	ND
		第二次	KQ-2-3-2	0.227	1.04	ND
		第三次	KQ-2-3-3	0.248	1.01	ND
		第四次	KQ-2-3-4	0.292	1.02	ND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2-4-1	0.303	0.96	ND
		第二次	KQ-2-4-2	0.229	1.14	ND
		第三次	KQ-2-4-3	0.234	1.06	ND
		第四次	KQ-2-4-4	0.194	0.99	ND
	厂房 通风口 G5	第一次	KQ-2-5-1	/	1.49	/
		第二次	KQ-2-5-2	/	1.11	/
		第三次	KQ-2-5-3	/	1.10	/
		第四次	KQ-2-5-4	/	1.15	/

## 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3.3.6	10:07-11:07	20.3	101.3	2.4	东风	晴
	11:12-12:12	21.2	101.2	2.4	东风	晴
	12:16-13:16	22.3	101.1	2.3	东风	晴
	13:21-14:21	23.8	100.9	2.3	东风	晴
2023.3.7	10:14-11:14	20.7	101.2	2.5	东风	晴
	11:20-12:20	21.5	101.1	2.4	东风	晴
	12:27-13:27	22.8	101.1	2.4	东风	晴
	13:34-14:34	24.7	100.9	2.3	东风	晴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23.3.6	N1 东厂界	56	49
	N2 南厂界	56	50
	N3 西厂界	60	52
	N4 北厂界	58	51
2023.3.7	N1 东厂界	56	48
	N2 南厂界	57	49
	N3 西厂界	59	51
	N4 北厂界	58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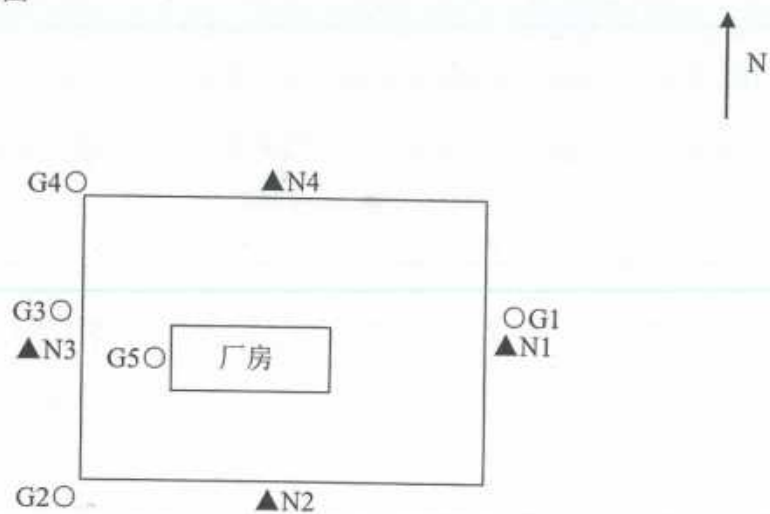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pH计 CT-602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3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 检测 结 果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检出限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N	0.01mg/L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AP225WD	1.0mg/m <sup>3</sup>
	二甲苯	环境空气和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AP225WD	0.007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 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10μ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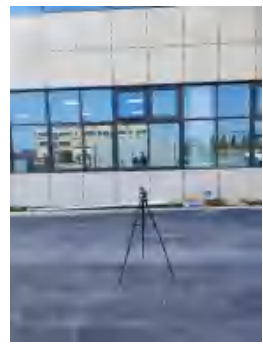
附件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检测点位。



附件 3：现场采样照片





181212051398

# 检 测 报 告

PG23031402

委托单位: 来安百佳年代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3.6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补充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1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 声 明

- 一、报告必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检验专用章，CMA 专用章，否则无效；
- 二、对本报告有异议者，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书面向我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四、对于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六、未经我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或引用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需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确认。

单位名称：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240082

传真：0551-62240082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产业研发中心二期网风网络公司大楼三层

测  
★  
检



##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来安百佳年代薄膜科技 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总
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经济开发 区工业大道 87 号	电话	15955000432
采样日期	2023.3.19-3.20	测试日期	2023.3.19-3.21
采样计划和 程序说明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及相关作业指导书进行。		
解释与 说明	/		
结论	/		
编制	陈瑞娟		
审核	刘海燕		
批准	2023		
	日期: 2023年3月4日		
			

##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排气筒进口 (Q1-1)	/	2023.3.1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1-1	5.47	0.193
				第二次	FQ-1-1-2	6.53	0.226
				第三次	FQ-1-1-3	6.13	0.221
		2023.3.2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1-1	4.85	0.172
				第二次	FQ-2-1-2	5.06	0.180
				第三次	FQ-2-1-3	5.24	0.189
1#排气筒出口 (Q1-2)	20	2023.3.1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2-1	2.37	0.070
				第二次	FQ-1-2-2	3.11	0.091
				第三次	FQ-1-2-3	2.63	0.078
		2023.3.2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2-1	2.25	0.067
				第二次	FQ-2-2-2	2.09	0.061
				第三次	FQ-2-2-3	2.15	0.064

有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检测点位	1#排气筒进口 (Q1-1)					
截面积 (m <sup>2</sup> )	0.6361					
检测日期	2023.3.19			2023.3.2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2.1	102.2	102.1	102.1	102.2	102.2
流速 (m/s)	16.3	16.1	16.7	16.6	16.7	17.0
烟温 (°C)	12	14	13	15	16	17
含湿量 (%)	2.2	2.0	2.1	2.2	2.1	2.0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5256	34685	36017	35513	35629	36094

##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Q1-2)					
截面积 (m <sup>2</sup> )	0.6361					
检测日期	2023.3.19			2023.3.2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2.0	102.1	102.1	102.1	102.2	102.2
流速 (m/s)	13.5	13.2	13.5	13.7	13.6	13.9
烟温 (°C)	10	6	7	12	14	14
含湿量 (%)	2.0	2.0	1.9	2.0	1.9	1.9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9348	29207	29719	29689	29358	29880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报告结束\*\*\*\*

